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起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会计政策解释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简称:“四项会计准则解释”)。本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审议程序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四项会计准则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

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公司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四项会计准则解释，执行四项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会计政策变更发布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